

德兴市财政局文件

德财购罚决〔2023〕1号

德兴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德兴市安华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一、违法事实

德兴市财政局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关于“德兴市2023-2024年度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XAHZFCG-2022-012”）”的质疑函（举报），经查德兴市安华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在德兴市2023-2024年度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

项目名称：

德兴市2023-2024年度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存在问题：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仟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给予德兴市安华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警告，责令立即改正，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以下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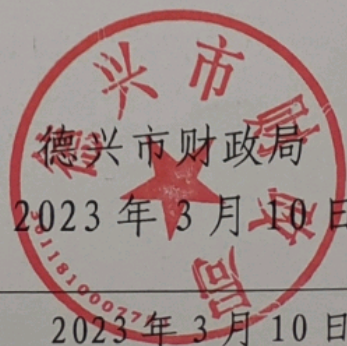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德兴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德兴支行

账 号：1512220009026417573-10080155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德兴市财政局人秘股

2023年3月10日印发